

平阳经济开发区安置小区（蓝田花苑）三期建设工程

中标候选人公示（重）

因原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未公示中标候选人资信得分的相关资料，现上传该资料附件，并重新予以公示。原中标候选人公示作废。

本招标项目平阳经济开发区安置小区（蓝田花苑）三期建设工程，招标人为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委托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，于2021/1/5 9:30:00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。现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自2021年01月11日始3个工作日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（书面形式）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名次	中标候选人	报价(元)	项目负责人	工期	证书编号
1	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46178259.00	王伟鑫	1000	浙133060705455
2					
3					

中标候选人业绩、资格能力条件

见附件

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存在问题	不符合评标办法的条款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异议受理部门：

招标人：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：13958964996

监督投诉部门：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督查科 电话：0577-63193059

附未中标单位名单：

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、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、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1年01月11日